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4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李進清
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

編號：113-0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4號案件判決新聞稿

一、本院判決：

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理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4 號蔡琪婷傷害致死等案件，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4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20 分，在國民法官第 2 法庭宣判。判決主文：蔡琪婷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 3 月。又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 9 年。不服仍得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案件尚未確定。

二、審理案件：

蔡琪婷被訴傷害姚童乙案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1 年度偵字第 50766 號案，認其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、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嫌，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等罪嫌，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判決如上。

三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蔡琪婷為領有保母人員技術證之專業保母，其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，受僱於李○○，擔任兒童即李○○、姚○○夫妻之女姚○○(110 年 11 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，下稱姚童)之保母，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15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許，在其位於臺中市清水區糠榔三街 33 巷 6 號住處，負責照顧未能獨立生

活之姚童，並每月收取托育費用新臺幣 1 萬 5000 元。蔡琪婷竟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姚童之父於 111 年 11 月 3 日上午 7 時許，將身體並無異狀之姚童送往蔡琪婷上開住處，交由蔡琪婷托育，蔡琪婷明知姚童甫滿 1 歲，竟基於成年人對兒童傷害身體之犯意，於 111 年 11 月 3 日上午 7 時許起至下午 5 時 48 分間之某時，以外力撞擊或扭轉姚童耳朵之方式傷害姚童，致姚童受有右側耳朵瘀傷之傷害，嗣姚童之母於 111 年 11 月 3 日下午 5 時 56 分，將姚童接回住處後，於幫姚童洗澡時發現上開傷勢，姚童之母於 111 年 11 月 3 日下午 6 時 51 分許拍攝姚童耳朵瘀傷之照片傳送予蔡琪婷。
- (二)姚童之父於 11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7 時許，將身體並無異狀之姚童送往蔡琪婷上開住處，交由蔡琪婷托育，蔡琪婷於 11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7 時許起至下午 3 時 32 分間之某時，主觀上雖沒有致姚童於死之故意，也不期待發生姚童死亡之結果，但客觀上可預見初滿週歲之幼童頭顱甚為脆弱、身體發展尚未健全，倘施加外力撞擊頭部或持續搖晃身體，極可能導致腦部受創而發生死亡結果，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傷害兒童之犯意，以用力搖晃或撞擊等外力傷害之方式傷害姚童，致姚童受有急性硬腦膜下血腫、眼底出血、脖子受傷等傷害。嗣蔡琪婷發現姚童有雙手癱軟等症狀，始於 111 年 11 月 8 日下午 3 時 32 分許，獨自駕車將姚童送往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急救，姚童經送醫經診治後，仍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1 時 17 分許，因前開傷害致顱內出血，併發缺氧性腦病變、肺炎、引發多重器官衰竭而不治死亡。

四、判決理由摘要：

本院依據被告蔡琪婷之供述、證人姚童之父、姚童之母、謝○○、證人暨鑑定人張○○等人之證述內容，及疑似重大傷害兒童情資、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、檢察事務官製作之職務報告（扣案手機數位採證報告）、數位採證報告（扣案平版電腦）、行動上網歷程紀錄、車輛行經路線圖、車行紀錄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、

住處大門監視器翻拍照片、寵物美容登記單、美容服務報告、記事本影本、童綜合醫院病歷暨傷勢照片、LINE 群組對話紀錄擷圖照片、寶寶日誌翻拍照片、被告住處蒐證照片、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、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、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、病歷摘要、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111 年 12 月 1 日院兒字第 1110017979 號函暨檢附兒少保護醫療整合服務驗傷採證專家協助評估/診斷個案建議表（評估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5 日）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個案摘要表（111 年 11 月 23 日）、相驗筆錄、檢驗報告書暨相驗照片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（111）醫鑑字第 1111103036 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、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113 年 1 月 25 日院醫行字第 1130001343 號函暨鑑定意見書等證據資料，認定其犯罪事證明確。

六、本院國民法官法庭量處有期徒刑 3 月、9 年之理由：

本院就個案整體觀察，逐一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科刑輕重之事項，認①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：犯罪之動機及目的，蔡琪婷係一時情緒失控，為傷害姚童之行為。②犯罪之手段：徒手傷害姚童之耳朵、以及徒手大力搖晃姚童。③蔡琪婷與姚童之關係：蔡琪婷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，擔任姚童之保母，負責照顧未能獨立生活之姚童。④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：蔡琪婷係以作為方式違反禁止傷害兒童之規範，重大違反保護兒童之權益。⑤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：本案蔡琪婷之行為，其結果分別造成姚童耳朵瘀傷、以及急性硬腦膜下血腫、眼底出血、脖子受傷等傷害，嗣並導致姚童死亡，傷害致死的部分不僅剝奪姚童之生命，對姚童之家屬造成永久鉅大之精神創痛，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，所生損害甚重，犯行罪責深重；佐以姚童家屬之意見，足認本案蔡琪婷之犯行，致姚童家屬面臨天人永隔之慘劇，且須承受無以彌補之損失與劇烈之傷痛，是蔡琪婷犯罪所生之危害至為重大，且無任何足以彌補或回復之可能性。⑥犯罪行

為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：蔡琪婷自述擔任保母工作，家中有父母親、3 位小孩、先生長期在大陸工作，家庭經濟、狀況均不佳。⑦犯罪行為人之品行：蔡琪婷於本案發生前，並未曾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刑案紀錄，素行尚可。⑧犯罪後之態度：蔡琪婷未坦認犯行，並未面對自己所犯下之過錯，說詞前後反覆，此部分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；又蔡琪婷自案發後，羈押至今，除開庭時對姚童家屬形式上表達歉意（私自外出、獨留兒童在家部分）外，別無以其他更具體或實質之方式，而為更深層歉意之表達，以達撫慰姚童家屬受創之心靈，實難認蔡琪婷犯罪後有積極彌補其所犯下之過錯。綜上，本院認本案被告若透過較長之有期徒刑之執行，輔以適切教化，使其能深入反省，學習適時控制自身情緒功能，培養正確之人生觀，尚非全無改過遷善之可能，因此判決有期徒刑 3 月、9 年之宣告。

國民法官法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田德煙、陪席法官李宜璇、陪席法官王曼寧、編號 1 至 6 號國民法官。